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7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以及使用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44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687.75万元。该次募集资金于2011年4月到账，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10号）。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3,687.75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20.61万元，累计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86,256.76万元（包括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于201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51.60万元，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放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高新支行	390958407714	200,000,000.00	28.82	募集资金专户
浦发银行高新支行	95130155300000727	52,270,000.00	13,387.59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之江支行	571904714510804	100,000,000.00	251,576.67	募集资金专户
	57190471458000226		3,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356980100100376781	134,607,500.00	19,649.50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滨江支行	7332410182400002729	100,000,000.00	31,506.93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城西支行	11008507829502	150,000,000.00		专户已注销
交通银行浣纱支行	331066180018170062561	100,000,000.00	199,864.69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836,877,500.00	3,516,014.20	

### (三) 其他说明

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计 5,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全数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鉴于产品同质化日趋严重等原因，经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终止实施“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募投项目”，原承诺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5,014 万元择机安排另用。投资变更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5.99%。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前述变更用途资金尚未落实安排使用。

###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由于生产工艺优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采购成本有效控制等原因，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较承诺投资总额减少 6,182.54 万元，占对应项目承诺投资额的比例为 20.40%。

###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2 年度，本公司将包括“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募投项目”（简称光纤项目）在内的光纤传感业务及相关资产出售给了上海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光纤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5,014 万元，转让前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74 万元，投资进度为 11.45%。因处于前期投入阶段，光纤项目尚未形成有效的新增产能，也未能贡献效益。

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该次光纤传感业务及相关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专利权、设备和存货等）的转让金额协商暂定为 1,268 万元，转让收益计 1,027.97 万元。因实施光纤项目系为了提升原有生产能力及产能利用率，与之对应的是，前述无形资产的形成系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共同投入的结果，加之研发投入已被

全额费用化，故本公司难以将转让收益 1,027.97 万元在自有资金投入和募集资金投入之间进行分配计算。其中，可确指由募集资金投入所形成的实物资产的转让收益为 5.04 万元。

本公司已全额收到转让价款，并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资金 634.14 万元，包括已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 574 万元、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55.10 万元和可确指的转让收益 5.04 万元。原承诺投入光纤项目的募集资金 5,014 万元将择机安排另用。

#### （五）前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前次超额募集资金共计 48,369.75 万元。经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募资金用于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金额不超过 29,893 万元。标的股权的最终成交价为 24,867 万元，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24,867 万元。

####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300 万元。

经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300 万元。

经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 5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182.54 万元。

经 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 8,481.06 万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85.76 万元。

经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全数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边投入边生产。因募投项目主要系新增产能的技改项目，产品生产成本难以单独核算，产品销售收入与期间费用更是无法区分，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其他说明**

（一）因募集资金支出较繁杂，包括设备及材料采购、薪酬及其他费用性开支等，故公司先以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支出，再不定期自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自有资金账户。

（二）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3,687.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6,256.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01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99%						2011 年：38,231.15				
						2012 年：19,965.17				
						2013 年：10,244.78				
						2014 年：17,815.6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	
1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同左	8,375.00	8,375.00	6,580.00	8,375.00	8,375.00	6,580.00	-1,795.00	已验收
2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同左	5,227.00	5,227.00	3,887.24	5,227.00	5,227.00	3,887.24	-1,339.76	已验收
3	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待安排使用	5,014.00	0.00	0.00	5,014.00	0.00	0.00	0.00	待安排使用
4	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同左	6,793.00	6,793.00	5,541.51	6,793.00	6,793.00	5,541.51	-1,251.49	已验收
5	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同左	4,696.00	4,696.00	3,117.05	4,696.00	4,696.00	3,117.05	-1,578.95	已验收
6	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同左	5,213.00	5,213.00	4,995.66	5,213.00	5,213.00	4,995.66	-217.34	已验收
7	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同左	0.00	24,867.00	24,867.00	0.00	24,867.00	24,867.00	0.00	—
合 计			35,318.00	55,171.00	48,988.46	35,318.00	55,171.00	48,988.46	-6,182.54	

注：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相抵后的净额；表列承诺投资及实际投资

不含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